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4）第 310084 号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德福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福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德福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福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德福科技 2023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德福科技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530,2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084.6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440.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 210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0,208.4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7,410.53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60,000.00 万元，现金管理专户利息收入 578.4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832.1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6,440.75
加：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注）	2,584.06
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885.72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125.40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147.49
募集资金本期支付发行费用	1,143.18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5,083.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0.93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7,410.53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6,832.10
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60,578.43

注：2023年8月10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79,024.81万元，其中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共计2,584.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40.75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料”），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德福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分行	8115701012700291810	9,613.99
德福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市长虹西路支行	200757130554	4,395.61
德福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分行营业部	792900087910809	0.00
德福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366666	1,200.50
德富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分行	8115701012000293283	0.48
琥珀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213365	1,621.51
<b>合计</b>			<b>16,832.10</b>

### 三、2023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125.40 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47.49 万元，共计 36,272.8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453 号）。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余额为 60,000.00 万元、利息收入 578.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万元）
德福科技	九江农商银行莲花支行	百福智慧存-聚财通	协定存款	3,254.04
德福科技	上饶银行九江分行	协议存款	协定存款	57,324.39
合计				60,578.43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

设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56,440.75 万元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料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支付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承兑汇票支付金额（万元）	已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1	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19.82	19.82
2	年产五万吨高档铜箔项目	608.55	608.55
	合计	628.37	628.3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4010040744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截至期末累 计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8,000 吨/年高档电 解铜箔建设项目	否	65,000.00	65,000.00	25,807.39	25,807.39	39.70	2022 年 3 月	4,985.37	32,158.91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 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0,627.55	10,627.55	70.8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69.08	40,069.08	100.1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0.00	120,000.00	76,504.02	76,504.02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五万吨高档铜箔 项目	否	56,440.75	56,440.75	23,704.38	23,704.38	42.00	2026 年 1 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6,440.75	56,440.75	23,704.38	23,704.38	--	--	--	--	--	--
合计		176,440.75	176,440.75	100,208.40	100,208.40	--	--	--	--	--	--

续表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6,440.75万元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料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支付上述项目的金额23,704.3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125.40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47.49万元，共计36,272.89万元；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1]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69.08万元，系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一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标识码  
了解基本信息、政策、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4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进  
男  
1971-05-17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任公同湖北分公司  
420100819710515447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进

会员编号 4201C0864076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5-12 11:52:55

通过

2014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2013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李进 420100864076

证书编号: 420100864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湖北)湖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湖北)湖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责任公司 湖北分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5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5 月 8 日



姓名: 张年军  
 Full name: 张年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1  
 Date of birth: 1974-01-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201740121111  
 Identity card No.: 422201740121111



证书编号: 420401904365  
 No. of Certificate: 42040190436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3 月 16 日



张年军 42040190436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张年军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张年军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年军

会员编号 420401904365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5-11 11:52:32

通过

2014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2013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